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5号

罪犯沈婧，女，1988年8月27日生，土家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岑巩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6月30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刑初字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沈婧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30年7月3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沈婧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沈婧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5月31日，该犯违规将食品带至监舍扣2.00分；2023年7月23日，该犯系当日走廊值班人员，对罪犯郝昌淋的违规违纪行为未及时报告。扣1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沈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婧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沈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